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（2021）4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医保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[2019]166号），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19号），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1〕90号），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、各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、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，现结算库尔勒市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368万元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该项指标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2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3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1），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自治州财政和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4、请你局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相关收、支账务处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巴财预〔2017〕44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、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：1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			
省份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		库尔勒市
省级财政部		自治区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1368
		其中: 中央资金			1368
		地方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1.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,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; 2.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, 确保城乡居民越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; 3.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, 确保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全部到位;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,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 (人)	≥31万人	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(元) 训会议	≥550元/人	
		质量: 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蔬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	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 趣本参保综合参保率	≥90%	
			里复参保人数 (人)	0	
			虚报参保人数 (人)	0	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68%	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	
			实行按病种C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	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(月)	6-9个月	
		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	
		时效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(%)	100%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 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 (%)	≥90%		

附件2:

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、市（单位）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: 1、县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县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。